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1-01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
-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对于项目的财务评价是科学合理的，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